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民營抗字第8號

抗 告 人 多加欣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文吉

相 對 人 弘琦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惠美

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本院111年度民事聲字第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於原法院之異議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

相對人前以保全其對伊之侵害營業秘密損害賠償債權強制執行行為由，向本院聲請對伊之財產於新臺幣200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經本院以104年度司民全字第4號裁定准許(下稱假扣押裁定)，嗣伊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經本院以104年度司民聲字第13號裁定准許在案(下稱限期起訴裁定)。相對人其後於民國104年8月14日向本院提起民事訴訟，經以104年度民營訴字第5號事件受理在案(下稱第5號民事事件)，同時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以105年度智附民字第5號受理在案(下稱附民案件)。嗣相對人於105年5月31日撤回前揭第5號民事事件，於附民案件中撤回對伊法定代理人謝文吉之起訴。附民案件最終以相對人既撤回對伊法定代理人之起訴，則法人部分自無應負責之理為由，駁回相對人之請求。相對人就附民案件雖提起上訴，惟嗣後又撤回上訴。前開附民案件既未經實體裁判，自應認為與未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無異，伊自得依民事訴訟法

01 第529條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原裁定廢棄本
02 院111年度司民全聲字第1號裁定(下稱原處分)，自有違誤。

03 二、相對人則以：撤回起訴與撤回上訴效力不同，伊係撤回附民
04 案件之上訴，非撤回起訴，自不影響起訴之效力。伊既於附
05 民案件審理中追加起訴相對人，且已具狀陳報，自係於撤銷
06 假扣押裁定前起訴，與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4項規定之要件
07 不符，抗告人之主張自屬無據。

08 三、原裁定廢棄原處分，無非以：相對人已於本院限期起訴裁定
09 後之一定期間內起訴，並經附民案件為實體審理而判決，即
10 與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4項之規定不符，抗告人聲請撤銷假
11 扣押裁定，於法未合，應予廢棄等詞，為其論斷之基礎。

12 四、按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規定：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
13 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此
14 之所謂起訴，係指依訴訟程序提起訴訟，得以確定其私權之
15 存在，而取得給付之確定判決者而言。是債權人雖於法院所
16 定期間內提起本案訴訟，如經法院認其訴為不合法而裁判駁
17 回確定，或撤回起訴者，即與未起訴同，不得謂為本條所定
18 之起訴。又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而依
19 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駁回附帶民事訴訟原
20 告之訴，係因刑事訴訟之判決並無事實認定，不能據以為原
21 告請求是否存在之判斷，僅能認為該原告之訴為不合法，從
22 程序上判決駁回之，即與未起訴同(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
23 第513號裁定參照)。本件相對人經本院為限期起訴裁定後，
24 雖曾分別向本院及高雄地院提起第5號民事事件及附民案
25 件，惟其中第5號民事事件嗣經相對人撤回，而附民案件之
26 刑事本案部分，經檢察官以起訴書缺乏犯罪事實之構成要
27 件，且卷內亦無犯罪證據為由，撤回對謝文吉之起訴(原處
28 分卷第37頁、第38頁)，相對人雖就該撤回處分聲請再議、
29 交付審理，均經駁回在案(原處分卷第39頁、第47頁)，相對
30 人乃具狀撤回對謝文吉之附民請求(原處分卷第89頁)。嗣附
31 民案件即以謝文吉部分既經檢察官撤回起訴，相對人就此部

01 分亦具狀撤回起訴，遑論抗告人有何應負責之情為由，駁回
02 相對人此部分之附民請求(原處分卷第15頁)。相對人雖就附
03 民案件提起上訴，惟嗣後亦撤回上訴(原處分卷第125頁)。
04 由是可知，本件相對人對於抗告人之請求，僅經附民案件為
05 最終判決，而附民案件就有關抗告人部分之論述，僅稱抗告
06 人法定代理人部分既經撤回，則抗告人部分自無何責任可
07 言，而檢察官撤回抗告人法定代理人部分之起訴，係因無任
08 何證據足資證明其犯罪，足徵附民案件有關抗告人部分之判
09 決，係依據檢察官對抗告人法定代理人撤回起訴，此部分性
10 質上應屬程序判決，即與未起訴相同。原裁定就前開事實未
11 遑細究，遽認附民案件已為實體審理，即以前揭理由為抗告
12 人不利之裁定，自欠允恰。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
13 予廢棄，並駁回相對人於原法院之異議，非無理由。爰由本
14 院將原裁定廢棄，並駁回相對人在原法院之異議。

15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17 智慧財產第二庭

18 審判長法 官 彭洪英

19 法 官 曾啓謀

20 法 官 汪漢卿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3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4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 千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

26 書記官 邱于婷